欽定三禮義疏

880
119

880
119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八

少儀第十七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小威儀。少猶小也。此於別錄屬制度。方氏慤曰。篇中所言。不特主於少者。然壯者之儀。亦在乎少時所習。

通論 陸氏佃曰。內則曰。十年學幼儀。此篇其類也。朱子曰。小學之支流餘裔。又曰此篇言少者事長

之節。注疏以爲細小威儀。非也。

案 如朱子說。則此篇本爲幼儀而作。但所記者雜耳。觀首節教少者。而因及敵者瞽者可見。

聞始見君子者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適者曰。某固願見。罕見曰聞名。亟見曰朝夕瞽曰聞名。見賢遍反適音敵願見如字聞如字徐音問亟去冀反注及下同

將猶奉也。奉命傳辭出入之人。卽君子之門。而云願以

鄭氏康成曰。君子。卿大夫若有異德者。固。如故也。

名聞於奉命者。謙遠之也。重則云固。孔疏若初辭則不聞名於將命者耳。階。上進者。孔疏人升階必上進。故以階爲上進。言賓之辭。不得指斥主人。孔疏階。進也。主。主人。客宜卑退。故其辭不得斥進主人。敵。當也。願見。願見於將命者。謙也。孔疏雖云願見。亦應云願見於罕。希也。孔疏爾雅釋詁文下同。希相見。雖於敵者。猶爲尊主之辭。如於君子也。亟數也。於君子。則曰某願朝夕見於將命者。瞽。無目也。以無目。辭不稱見。孔氏穎達曰。此論見君子之法。記者謙退。

不敢自專制其儀而傳聞舊說。故云聞也。劉氏彝曰。俗禮者未盡滅。辭客之辭也。某客名也。聞名謂名得通達故曰聞焉。已衰隆而知也。某客實願見君子。而云願聞名於傳命者。不敢必斥見君子。但願得將命者聞之而已。不得階主解上聞名之義也。方氏慤曰。以相見之希。疑其情之不通。雖於敵者亦曰聞名。徐氏師曾曰。記者以謙道教人。故首先自謙。言我嘗聞之於人。如下所云也。夫不曰願而曰固願。不曰見而曰聞名。不曰主人而曰將命者。皆委曲以致其謙也。其在敵體則曰某固願見於將命者。雖與君子同。然不曰聞名而直曰見。則殺矣。

通論　方氏慤曰。辭表記所謂無辭不相見也。將命亦擯詔之類與。

訓纂　應氏鏞曰。古禮廢壞。辭命不審。擯詔不嚴。交際之義能盡其敬者固鮮。然分勢之隆崇者。又未免亢焉而不接。人臣見天子睇死而後言。頓首而後請。其辭曰陛下下僚之見上官。庭趨而後進。升階而屢降。其辭曰閣

下。亦幾於阻絕而不通矣。安得以少儀之辭而語之哉。

陸氏佃曰。不得階主。亦辭也。若曰固願見。不得階主而前耳。邵氏囦曰。恐不得將命者道達。爲之階主。

孔氏穎達曰。或云始來禮隆。故尊卑宜異。重來禮殺。故宜同。王氏曰。聞始見君子者辭。句絕。黃氏震曰。不得階者。自謙不得其階而進也

凡言曰者。皆當冠以辭字特標之首句。以示後之爲省文也。王石梁屬上句。反隔不得階主。鄭注爲正。陸說卽士相見禮曰某也願見無由達之意。亦是但與注別。附存之以備一義。邵說亦然。黃以主字屬下句。失與王氏同。又禮未有已殺而反尊其辭者。或說非。

適有喪者曰比。童子曰聽事。適公卿之喪。則曰聽役於司徒。

鄭氏康成曰。適之也。曰某願比於將命者。猶比方俱給事也。孔疏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若五十從反哭。四十從盈坎。曰某聽事於將命者。童子未成人。不敢當相見之禮也。曰聽役者。喪

憂戚無賓主之禮皆爲執事來也。孔氏穎達曰。前明吉禮相見此明凶事相見也。童子不得與成人爲比。但來聽主人以事見使也。若適公卿貴者之喪。聽主人之見役輕重惟命。不敢辭也。云於司徒者。國有公卿之喪則司徒率其屬掌之。檀弓云。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隱義云。公卿亦有司徒宮。以掌喪事也。

君將適他臣如致金玉貨財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敵者曰贈從者。從才用反

鄭氏康成曰。適他。行朝會也。資猶用也。贈。送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臣致物於君及敵者之辭。前明吉凶相見之禮。此以下明吉凶送遺之禮。此明送吉也。君尊備物。不有乏少。故不言獻。恐君行有車馬。路中或須資給。故云此物以充馬資有司。主典君物者也。敵者當言贈於左右從行者。

方氏慤曰。資謂摧秣之資。所以惡其瀆也。玉藻曰。凡於尊者有獻而弗敢以聞。蓋謂是矣。自大夫以上然

後不徒行。故於敵者曰贈從者而已。

臣致遂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遂親者兄弟不以遂進。（遂音遂賈音嫁徐音沽注同）

鄭氏康成曰。言廢衣不敢必用以斂也。賈人。知物善惡也。周禮。玉府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有賈八人。不以遂進。不將命也。卽陳而已。孔氏穎達曰。此明送凶也。遂者。以衣送死人之稱。禮。以衣送敵者死曰遂。若臣以衣送君死。不敢必充君遂故云致廢衣。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喪大記云。君無遂注云。無遂者。不陳不以斂也。送敵者無謙。故云遂。進謂執以將命也。親者相遂。直將進卽陳之。不須執以將命。若非親則擯者傳辭將進以爲禮節。士喪禮大功以上同財之親。遂不將命。卽陳於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等皆將命。

孔氏穎達曰。遂者。遂彼生時之意也。

臣爲君喪納賵。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甸大見反）

疏　鄭氏康成曰。甸謂田野之物。　孔氏穎達曰。言此物是田野所出。合獻入於君有司。必云田所出者。臣受君地。明地物本由君出也。衣是送君。故與賈人貨貝但供喪用。故付有司。

賵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廟門。

賵芳仲反
賻音附

疏　鄭氏康成曰。入廟門。以其主於死者。不入廟門。以其主於生人也。兵車。革路也。雖爲死者來。陳之於外。戰伐田獵之服。非盛者也。周禮。革路建大白以即戎。　庾氏蔚之曰。禮。既祖訖。而後賵馬入於廟庭。入門者。欲以供駕魂車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賵賻之異。以馬送死曰賵。以馬助生人營喪曰賻。幣謂財貨。並助主人喪用之物。大白兵車之旗。爲送喪之從車。謂諸侯有喪。鄰國之君以此賻之。或家國自有也。

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

疏　鄭氏康成曰。喪者非尸柩之事。則不親也。舉之舉

以東。孔疏。雜記云。含者入升堂致命。坐委於殯東南隅以東。後襚者賻者亦然。若賻者入升堂。則致命擯者。不告擯。不升堂。然車馬不舉。以東。謂幣之屬也。

賻者授物及主人受之之禮。坐猶跪也。謂賻者致命。跪而委物於地。主人擯者舉而取之。吉時若人饋物。主人皆自拜受之。有喪主於哀戚。不得拜受。使擯者受舉之而已。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則有之矣。坐依注同跪

鄭氏康成曰。不坐。由便有之。有跪者也。朱子曰。性之直猶所謂直情而徑行者與。輔氏廣曰。性之直者。徇禮而不度宜。跪固禮也。

集說 方氏慤曰。曲禮謂授立不跪。授坐不立。此兼言受而不及坐。彼兼言坐而不及受。亦互相明。然此不坐。謂不跪。與坐而遷之坐同。與授坐不立之坐異。陸氏佃曰。言人之性有不能委曲如禮者。雖坐君子不責也。有怨存焉耳。然聖人禁其大者。故曰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

疏 鄭氏康成曰。跪者。謂受授於尊者。而尊者短則跪不敢以長臨之。孔疏尊者短小。若立對之。則以長臨短。

案 此與曲禮文凡賓主授受皆然。注疏專屬尊者與受立授坐義不合。

始入而辭。曰辭矣。即席。曰可矣。排闔說屨於戶內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長在。則否。排薄皆反闔胡臘反又音合說吐活反本亦作脫長丁丈反陸氏佃曰。宜在道瞽亦然下。脫亂在此

疏 鄭氏康成曰。可。猶止也。謂擯者爲賓主之節也。始入則告之辭。孔疏始入門。擯者告主人使辭。讓賓先入。至就席則止其辭。孔疏賓主升堂就席。擯者恐相辭。讓賓先入。謝。故告以可坐。不須辭也。說屨於戶內者一人。雖衆敵。猶有所尊也。在內也。孔疏在室或堂。尊長在。則後來之人皆說屨戶外。孔穎達曰。此明賓主之入。擯者告之辭讓之節。及說屨之儀。至階之時。擯者亦應告主人曰辭。讓賓先登。此不言者。始入之文包之也。闔。謂門扇。排。推也。先有尊長在堂或室。衆人後入。不得說屨戶內也。

彭氏汝礪曰。曲禮疏云。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說

屨戶內、與此同。徐氏師曾曰。始入曰辭。恐其簡而無文。卽席曰可。恐其繁而無節。皆中道也。

問品味。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亟、去吏反　某音母）

鄭氏康成曰。不斥人謙也。孔疏。不斥人謙也者。雖反其問之。猶疑而稱乎。乎者。謙退之辭。不正指斥人所能也。此先知其所食所習所善孔疏。師氏教國子三德。三曰孝德。三行。一曰至德。二曰敏德。三曰孝德。一曰友行。二曰順行。三德三行也。道。道。孔疏。保氏教六藝。禮樂射御書數。藝。孔氏穎達曰。此明賓主相問飲食及道藝之事。品味。殽數也。亟數也。若欲問彼人已嘗食某殽饌與否者。則不可斥問嘗食否。但當問其數食某乎。如言彼已嘗經數食也。問道藝。則曰子習於某道乎。子善於某藝乎。道難。故稱習。藝易。故稱善也。方氏慤曰。人之情。品味有偏嗜。道藝有異尚。品味不可斥之以好惡而賠其癖。故曰子亟食於某乎。問道藝不可斥之以能否而暴其短。故曰子習於某乎。子善於某乎。

徐氏師曾曰。未能而樂學之謂習。既能而深造之

謂善皆兼道藝而言。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度大洛反械戶戒反訾子斯反

鄭氏康成曰。躬。身也。不服行所不知。使身疑也。不計度民家之器物。使已亦有也。大謂富之廣也。訾。思也。重。猶寶也。

朱子曰。訾。猶計度也。下無訾金玉成器字義同此。國語云。訾相其質。漢書云。爲無訾省。又云不訾之身。皆此義。此言不訾重器者。謂不欲量物之貴賤。亦避不宜也。

輔氏廣曰。械。猶機械。此不逆詐之意。民有械而度。億詐也。炫小慧而入大惑者。知者不爲也。居主以苟完爲善。用器以粗給爲足。

應氏鏞曰。案在躬之疑。若衣服而不知其名。亦其一也。

鄭氏康成曰。械。兵器也。

孔氏穎達曰。此承上賓主相問。因明賓主之禮。既問人之道藝。則已當學習明了。不得使疑事在其躬。賓主皆然也。賓不得願主人所有之物。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士往見彼富大。不可願

效之見人珍物重器。不可思玩之。蓋非分而願。與已貧。必有亂心生濫惡也。陳氏澔曰。訾鄙毀之也。重器之傳。寶之久矣。乃從而毀之。豈不起人之怒乎。案詩小雅翕翕訾訾。朱傳。訾訾。相訾也。管子形勢解。毀訾賢者之謂訾。則訓毀於重器頗合。故附存之。

以可疑之事處已。以機械之心度人。二者皆非誠信之爲。願慕人之貴富。必入於求。訾毀人之重器。亦近於忮。二者皆非重厚之道。故君子皆不爲。此節與後不窺密一例。孔疏粘定上賓主之辭。費解。

氾埽曰埽埽席前曰拚。拚席不以鼠執箕膺撝。

氾埽上芳劍反下悉報反拚弗運反又作撰鼠力轉反膺於陵反撝以涉反徐音葉

鄭氏康成曰。鼠。謂帚也。帚恒埽地。不絜清也。孔疏。拚席上不得用埽地帚。膺。親也。孔疏。膺人之胷。撝。舌也。孔疏。箕之舌。箕持箕將去糞者。以舌自鄉。孔疏。不得持鄉尊者。

孔氏穎達曰。拚。是除穢埽。是滌蕩。徐氏師曾曰。曰埽曰拚。記埽之名。不以鼠膺撝記埽之法。

孔氏穎達曰。此論主人爲賓洒埽之事。氾。廣也。大

賓來。外內俱埽謂之埽。小賓來。則止埽席前。名曰拚也。

集說 此與曲禮爲長者糞義同。大約是幼儀。孔必粘定賓主。亦拘。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音餘 與音餘 下同

集說 鄭氏康成曰。不貳問謂當正己之心。以問吉凶於著龜。不得於正。凶則卜筮其權也。孔疏若二心不正必凶。則卜筮權時妄告也。大卜問來卜筮者也。義正事也。志私意也。 孔氏穎達曰。卜筮者是公義。則可爲卜筮若所問是私意。則不爲之卜筮。

通論 劉氏彝曰。凡問卜筮之道。先正其心。然後問於卜筮。書曰。官占惟先蔽志。此命於元龜。言以義蔽志爲先。人謀次之。鬼謀又次之。然後龜筮協從也。習吉之卜。徇其志者也。大卜之所弗筮焉。 徐氏師曾曰。書言先蔽志。此言志則否。彼謂志之公。此謂志之私也。

存疑 徐氏師曾曰。問謂問於著龜。人有疑而問於卜筮

者。當致其誠一之心。不可至再以瀆神。卽易所謂初筮告再三瀆也。將問之時。必先自謀於心。曰吾所問者果義之所當爲者與。抑私志之所欲爲者與。苟出於義則可問。出於志則不可問。言不當非義而問也。

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遇於道見則面。不請所之。喪俟事。不植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不翼也。寢則坐而將命。見賢遍反見則之見如字植本亦作特畫胡麥反翼本亦作棘所甲反又一作所角反

鄭氏康成曰。踰等。父兄黨也。問年。則已恭遜之心不全。陳氏澔曰。嫌若序齒也。燕見。謂自不用賓主之正來則若子弟然也。遇於道。可以隱則隱。不敢煩動也。不請所之。恐尊長所之或卑褻也。方氏慤曰。尊者於卑者。則可問所之。然孟子問宋牼先生將何之。稍長猶敵也。喪不植弔。亦不敢故煩動也。事朝夕哭時。侍坐弗使不執琴瑟。至不翼皆端慤所以爲敬。尊長或使彈琴瑟。則爲之可也。陸氏佃曰。曾點鼓瑟不必使也。案此謂童子也。若成人則無故不去琴瑟。有所傳辭也。坐者不敢臨之。盧氏植曰。不畫地。不

敢無故畫地。手無容。不弄手也。案玉藻言手容恭。弄手則不恭矣。故戒之。方氏云。手雖無容。亦不可翼。連下反泥。孔氏穎達曰。此連下節。論卑幼奉侍於尊長諸雜儀。翼扇也。雖熱不敢搖扇。寢臥也。坐跪也。若尊者臥而侍者傳辭。當跪不可以立。恐臨尊者也。

手無容。鄭注以爲端慤。其所該者廣矣。豈特不持翼哉。

侍射則約矢。侍投則擁矢。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不角。不擢馬。射食夜反勝時證反擢直角反

鄭氏康成曰。約矢。不敢與之拾取也。孔疏。矢。箭也。凡射必計耦。先設楅在中庭。楅者。兩頭爲龍頭。中央共一身。而倚箭於楅身上。上耦前取一。次下耦又進取一。如是更進。各得四箭而升堂。插三於要。而手執一隻。若卑者侍射。則又不敢更拾進取。但一時併取四矢。擁矢。不敢釋於地也。投壺坐。孔疏。投壺禮。亦賓主各四矢。若柘若棘爲之。從委于身前坐一一取之。若卑者侍投。則不得投。則不敢釋置於地。手并抱投之。擁。抱也。勝則洗爵請行觴。不敢直飲之。客亦如之謂客射若投壺不勝。主人亦洗而請之。孔疏。若敵射及投壺竟。司射命酌。而勝者當應曰諾。勝者弟子酌酒。南面以置豐上。不勝者下堂。揖讓升堂。北面就豐上取爵。將飲之。而跪曰賜灌。灌猶飲也。勝者立於不勝者東。亦北面而跪曰。敬養。若卑者得

勝。則不敢直酌。當洗爵而請行觴。然後乃行也。客若不勝。則主人亦洗以請。所以優賓也。角。謂觥。罰爵也。於尊長與客。如獻酬之爵。孔疏。行罰用角爵。詩云。酌彼兕觥是也。飲尊者及客。則不敢用觥。擢。去也。謂徹也。我取以來。則彼馬去矣。已徹馬嫌勝。故薄之。孔疏。投壺立算爲馬。馬有威武。射者所而成勝。但頻勝三馬。難得。若一朋得二馬。一朋得一馬。於是二馬之朋。徹取一馬者足以爲三馬。以成勝也。今若卑者朋雖得二馬。亦不敢徹尊者馬。足成已勝也。

朱子曰。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已勝而司射命酌。則不敢使他弟子酌酒以尊者。必自洗爵而請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爵而請自飲也。徐氏師曾曰。其曰客亦如之。因尊長而及客爾。

執君之乘車則坐。僕者右帶劍。負良綏。申之而。拖諸幦。以散綏升。執轡。然後步。乘繩證反拖徒可反又他佐反幦徐音覓散悉但反。

鄭氏康成曰。執。執轡。謂守之也。君不在車。坐示不行也。孔疏。凡御則立。今守空車故坐。面前也。幦。覆苓也。孔疏。苓。車前闌也。亦名爲式。良綏。君綏也。負之。由左肩上入右腋下。申之於前覆苓

上也。孔疏。先取君綏。申於面前。乃擯於車前。帶上。行也。孔氏穎達曰。此明爲君僕御之法。僕即御者也。右帶劍。帶之於要右邊也。帶劍之法在左。以右抽之便也。今御者在中。君在左。若左帶劍。則妨於君。故右帶也。良善也。拖。猶擯也。亦引也。散綏。副綏也。本繫於車。僕登車。既不得執君綏。故執副綏而升也。既升車。執策分轡而後行車。行車五步而立待君。君出上。則授良綏而升君也。

孔氏穎達曰。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而面向前。取君綏申之。

朱子曰。既言以散綏升。則是此時僕方在車下。帶劍負綏。而擯綏末於帴上。君固未就車也。及僕以散綏升之後。君方出而就車。此疏乃言君由後升。僕者在車。背君取綏而拖諸帴。誤矣。又疑綏制當是以索爲環。兩頭相屬。故負之者。得以如環處自左腋下過前後各上至背。則合而出於右腋之中。以申於前。而自車下擯於帴上。君升則還身向後。復以覆帴如環處授君。使君得

以兩手執之而升也。案此與曲禮君車將駕以下。若
之通法。非專爲君御者之事。

曲禮授綏疏云。左手執綏。轉身向後。引君上車。是謂
君升則向後面君以授綏。今君未升。故背之面向前耳。
此疏乃云君升僕背君面鄉前。則與曲禮疏說不符。朱
子非之是也。今卽其說論之。若謂申且拖在君未升車
之前。則君尚未出。不可謂背君。若謂在君升車之頃。則
授者既有不得不向君之勢。又君綏已授之君手。何由
中而拖之。若謂在君既升之後。則君已在左與僕並立。
又何背君之可言。且升後君自執綏。亦無事僕之申而
拖之也。君由後升之下。疑有闕文。其申面拖帶。當在以
散綏升之後。蓋爲君升授綏而設耳。又案記曰。執君
之乘車。故注疏專就君言。但僕者卑幼者之事。朱子以
爲僕之通法。以少者御長亦然。故屬之少儀也。

請見不請退。朝廷曰退。燕游曰歸。師役曰罷。見賢

之。

請見不請退句。當在下節君子欠伸上。見亦有退之時。如下文所云是也。朝廷三句。蓋因言退而并及之。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還。優。問曰之。音旋。下同。

欠起劍反伸音申笏音忽

之。音莫。雖請退可也。

還音旋。蚤音早莫音暮

鄭氏慤成曰。此皆解倦之狀。伸。頻伸也。運。澤。謂玩弄也。金器弄之易以汗澤。孔氏穎達曰。此明侍坐法也。志倦則欠。體疲則伸。運。動也。謂君子搖動於外。澤。謂

勞也。春秋傳曰。師還曰疲。孔疏。公羊傳。莊八年。秋師還。注。慰勞其罷病也。罷。疲同。善辭也。何善爾。病之也。何休

孔氏穎達曰。此明卑者見尊。及朝廷退歸之辭。朝還則稱曰退。論語子退朝。冉有退朝。若在燕及遊還稱曰歸。燕。遊禮褻。主於歸家也。師役之中。欲還則曰罷勞。陳氏祥道曰。請見於君子。有慕德之志。而請退焉。則幾於倦矣。

朱子曰。案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舍之罷亦同。案鄭朱訓罷義各異。而理實相成。惟疲故罷耳。並存

光澤。玩弄劍首。則生光澤。還轉也。尊者說屨於戶內。是屨恆在側。故得自還轉之也。雖。假令也。前言侍者不得請退。今若見君子有欠伸以下諸事。皆是久坐體倦。欲起欲臥。故侍者當此時。假令請退亦可也。 輔氏廣曰。運籌。示欲揖而起。還屨。示欲著而起。澤劍首。則意不在已也。 黃氏震曰。運。以手動。澤。以手摩。還。以手轉之。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於人。爲人從事者亦然。然。故上無怨而下遠罪也。量音亮。乞

如字又音氣爲于僞反遠于萬反

可成否。不倖試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之法。臣之事君。

鄭氏康成曰。量。量其事意合成否。孔疏。謂意相合否不妄投也。事欲請爲其事。先商量事意堪合與否。然後入而請之。不先入請。然後始商量成否。非直事君如此。凡乞貸假借於人與求請事人之屬。亦須先商量事意成否。如此。則下不忤上。故上無怨。上不責下。故下遠罪。 方氏慤曰。苟入而後量。則無及矣。 輔氏廣曰。入不止於進言。進

而委質。進而任事。皆入也。爲人從事。豈僅言乎。

馬氏晞孟曰。諫期於必行。言期於必聽。無讒諂以爲朋。無沽訐以取禍。臣之將入。豈可不量哉。古人能盡臣道。量而後入者。莫如伊周。不入而後量者。莫如孔孟。

徐氏師曾曰。范增之於項羽。賈誼之於漢文。皆不量而後入者也。

入謂入官。所謂學而後入政也。諸說俱以量爲量人。然自量爲要。不度德。不量力。而任人家國事。能無敗乎。

子使漆雕開仕。開曰。吾斯之未能信。可謂能自量矣。

不窺密。不旁狎。不道舊故。不戲色。窺苦規反

鄭氏康成曰。密。隱曲處。不窺密。嫌伺人之私也。不旁狎。妄相服習。終或爭訟也。不道舊故。言知識之過失。損友也。孔子曰。故舊不遺。則民不偷。不戲色。暫變傾顏色爲非常。則人不長。失敬也。孔疏。言當恒自矜持。尊其瞻視。若變爲褻慢。則人不復長久失他人所敬。

朱子曰。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舊事既非

今日所急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如陳勝賓客言勝故情為勝所殺之類也戲色謂嬉笑侮慢之容

窺人隱密之事則姦旁與人狎昵則褻於故舊道其盛則近於援道其失又鄰於薄戲色如笑顰不謹瞻視不尊則輕且忽皆所當戒也

為人臣下者有諫而無訕有亡而無疾頌而無譸諫而無驕怠則張而相之廢則埽而更之謂之社稷之役訕所見反徐所姦反譸敕檢反相息亮反更音庚

鄭氏康成曰亡去也疾惡也頌謂將順其美也驕謂言行謀從恃知而慢也怠情也相助也廢政教壞亂不可因也役為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臣事君之道君若有惡臣當諫之訕謂道說君之過惡及毀謗也三諫不從乃出境而去不得強留而憎惡君也頌美盛德之形容譸謂以惡為美橫求見容也君政怠惰臣當為張起而助成之君政廢壞無可復張助者則當埽蕩而更立新政事君如是可謂社稷之臣也　方氏慤曰事弛

而不力爲怠事弊而無用爲廢　輔氏廣曰以下美上易失於譎以是諫非易失於驕志怠則張而助之事廢則惰而改之

疏怠兼志與事言始備方以怠屬事輔以怠屬志要未有志怠而事不怠者欲振其事先振其志

毋拔來毋報往毋漬神毋循枉毋測未至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毋苟身質言語　拔蒲末反王本作校古孝反報依注音赴循音旬訾子斯反

疏鄭氏康成曰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漬謂數而不敬毋循枉謂前日之不正不可復遵行以自申也測意度也六藝五禮六樂五射五御六書九數也法謂規矩尺寸之數說謂鴻殺之義所宜也考工記曰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孔疏引考工記者證說是說法度之意訾思也成循善也思此則疾貧也質成也聞疑則傳疑若成之或有所誤　孔氏穎達曰此廣明爲人之法漬慢也

神明正直當敬而遠之未至之事聖人難之凡人固不可預測量之也士敖游於六藝工當依附於法式游息於法式之文書　劉氏彝曰工依於法者冬官司空掌天下之制度工作器用苟不依之則無所受而刑之所禁也故工不信度政之弊可知矣　方氏慤曰德本也故言依藝末也故言游法常法也所謂說則有變通存焉若規矩準繩法也故依之而不可違若器或利於古而害於今則有說故游之而不泥　朱子曰拔來報往

拔是急走到這邊來赴是又急還向那邊去猶云其就義若熱其去義若渴所謂其進銳者其退速也　彭氏絲曰訾度長者衣物不敬訾度他人亦涉揣量且脣脣及是抑末矣　陳氏澔曰此曲禮疑事毋質與此質字義同

疾速而來急遽而往其失在威儀亦知其心之不固也妄想而瀆亂其神明憚改而循其邪枉意度而測所未至皆用心之失衣服器用既成而訾惡之事理未深

曉而以身質之。則於物理事宜必失其當。要亦心之無恒。與不愼爲之也。故必皆戒之。

鄭氏康成曰。德。三德。至德敏德孝德。孔疏知非六中和者。以彼教萬民。此云士。當是國子也。孔氏穎達曰。士謂進士有德行者。當依附於三德。案注疏舍去六德。其說太偏。

言語之美。穆穆皇皇。朝廷之美。濟濟翔翔。祭祀之美。匪匪翼翼。鸞和之美。肅肅雍雍。美鄭讀儀濟子禮反。濟如字。皇鄭讀往于況反。今如字。匪讀爲騑。芳非反。

鄭氏康成曰。美皆當爲儀。字之誤也。周禮教國子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孔疏引周禮保氏六儀。容。仰儀也。故知美皆當爲儀。孔氏穎達曰。此明諸事之宜。與賓客言語形狀。穆穆皇皇然。曲禮。天子穆穆。諸侯皇皇。行容也。皆美大之狀。在朝廷威儀。則濟濟翔翔然。謂厚重寬舒之貌。孝子祭祀。威儀嚴正。心有所繼屬。故齊齊皇皇。匪匪翼翼者。皆是車馬之形狀。故詩小雅云。四牡騑騑。

案引以証匪即騑。下又云四牡翼翼。鸞和聲之形狀。肅肅雍雍。皇皇者。正而美。濟濟者。出入之齊。翔翔者。翕張之美。齊言致齊而能定皇皇言有求而不得。匪匪言行而有文。翼翼言載而有輔。肅肅言唱者之整。雍雍言應者之和。

輔氏廣曰。美如字自通。不假易。

言語穆。穆則不淺露。皇皇又不深晦。祭祀齊齊則思之一。皇皇又求之專。皇氏謂孝子祭祀心有繼屬讀如歸往之往。不必然。

問國君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未能御問大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從樂人之事矣。幼則曰能正於樂人。未能正於樂人。問士之子長幼長則曰能耕矣。幼則曰能負薪。未能負薪。長丁丈反下音岳

鄭氏康成曰。御謂御事。孔疏。御。治也。事。謂尋常小事。小於社稷之事。正。

樂政也周禮大司樂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孔疏引大司樂證卿士祿大夫子習樂之事

薄子以農事爲業孔氏穎達曰此節明國君及大夫士之子長幼之稱彼人問君之子長幼長則答云能從君供社稷之事若幼則曰未能治事若大夫之子恒習學於樂長則已能習樂故曰能從樂人之事幼則習樂未成但聽政令於樂人故云已能受政令於樂人若大幼則曰未能受政令於樂人曲禮問其父身此問其子皇氏云記人之意異耳呂氏大臨曰男子十三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謂十三以上是能正於樂人未十三則未能也二十舞大夏則樂人之事備故曰能從樂人之事也能御則成童以上未能御則未成童也輔氏廣曰教之樂所以養其德也而曰能從樂人之事者謙辭也教所以正之也猶言能受教於樂人耳未能受教於樂人也且示不敢忘教陳氏

澔曰國君尊故以社稷言大夫下於君故以教子言士賤則以耕與負薪言

【通論】陳氏暘曰古樂正之職主於正國子而教之蓋樂者人之所成始終也始乎樂舞命夔以樂教胄子是也終於樂孔子曰成於樂是也禮然後樂言樂則禮舉矣

【集說】輔氏廣曰御謂五御孔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亦謂天下無有生而貴者也　陳氏暘曰射然後御言御則射舉矣人於六藝缺一不可大夫之子既能禮樂射御則書蓋亦無不能矣其不言者以人生六年固已教之名數十年固已學書計故也

【集說】陸氏佃曰曲禮記天子之大夫士禮此所記諸侯之大夫士禮知然者以冒問國君之子長幼知之也此視曲禮降一等以此且曰長則曰能從社稷之事矣幼則曰能御末能御其閒容衆子若曲禮所言是以一人之身長幼問答

【集說】此與曲禮所記惟問天子之年國君之年與此問國

君之子長幼異耳。若問大夫之子以下一也。而名異辭者。各記所聞耳。應氏以曲禮爲旁自相問。此爲問其子於父。非。此亦旁自相問。應對之辭令則然也。其不言天子庶人亦文畧耳。必句求其所以異。即鑿矣。

執玉執龜筴不趨堂上不趨。城上不趨。武車不式。介者不拜。筴音策

鄭氏康成曰。於重器。於近尊。於迫狹無容也。步張足曰趨。不式兵車不以容禮下人也。軍中之拜肅拜。

鄭氏康成曰。趨。蓋所以爲容也。執重器則加謹。近尊者則加恭。於迫狹及臨危則自斂。故皆不趨。非此時。則行不可無容也。

方氏慤曰。武車言其道。戎車言其事。兵車言其器。革車言其飾。

陸氏佃曰。前曰兵車不式。兵車。革路也。此曰武車不式。武車。木路也。

婦人士喪。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

拜。爲喪主則不手拜。

鄭氏康成曰。肅拜。拜低頭也。孔疏。肅拜。手至地也。孔疏。手拜。則周禮空首。鄭注周禮空首拜。頭至地。而頭來至手。故兩注不同。其實一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此手拜之法。先以手至地。而頭來至手。故兩注不同者。此手拜之法。先以手至地。而頭來至手。故兩注不同。其實一也。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拜耳。孔疏。經云爲喪主則不手拜。明不爲喪主。其餘輕喪凶事。乃有手拜也。士虞禮曰。男尸。女女尸。孔疏。謂虞祭若平常吉祭。祭統云設同几是也。爲喪主不手拜者。爲夫與長子當稽顙也。孔疏。則共以男子一人爲尸。故小記文。以稽顙故不手拜。其餘亦手拜而已。雖或爲唯或曰。喪爲主。則不手拜肅拜也。孔疏。或解與前爲夫長子稽顙違異。非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婦人拜儀。婦人吉禮不手拜。但肅拜。吉事及君賜恐然。爲尸坐者。周禮坐尸。嫌婦人或異。故明之也。則不手拜肅拜者。婦人爲尸。或答拜時。但肅拜而不手拜也。

陳氏祥道曰。肅拜。俯其手而拜之。婦人與介者之拜也。手拜者。手至地也。士昏禮婦拜扱地是也。

肅拜者。但俯下手。如今時揖是也。手拜。先屈膝跪。手至地。首亦至手。特不至地。所謂空首也。舅姑既沒。三月

廟見則婦扱地。先屈膝跪。手至地。而首亦至地。如男子之稽首也。爲喪主而稽顙。則如稽首而開兩手。顙直觸地而無容矣。

孔氏穎達曰。婦人之常。而昏禮婦拜扱地。以其新來爲婦。盡禮於舅姑故也。案昏禮婦見醴婦饋饗。俱不言扱地。左傳。穆嬴頓首於宣子之門者。有求於宣子。非禮之正也。

鄭氏康成曰。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於葛經而麻帶。

孔氏穎達曰。此謂婦人既虞卒哭其經以葛易麻。故云葛經。婦人尚質。所貴在腰。帶有除無變。終始是麻。故云麻帶。　吳氏澄曰。經。謂首經。帶。謂腰經也。

徐氏師曾曰。即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

鄭氏康成曰。婦人質。少變。

此亦因婦人爲喪主不手拜而及之。言不特拜不同。婦人葛經而麻帶。亦與男子之麻經而葛帶不同。義各

有取也。若謂婦人質故腰帶不變。則男子首絰不變。謂何。

取俎進俎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案管子弟子職云。柄尺不跪。注。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孔氏穎達曰。取俎。謂就俎上取肉。進俎。謂進肉於俎。俎既有足立而進取便。故不坐。

【補論】方氏慤曰。俎有足而高。故不坐。若書冊琴瑟。則坐而遷之可也。

【集】陸氏佃曰。弟子職曰。柄尺不跪。蓋籩豆之屬。若俎無柄。應坐。今卒哭取俎進俎猶立。

【案】此亦由便與受立授立不坐義同。明堂位周以房俎。是俎有足也。鄭引弟子職。明豆有柄不坐。與俎之有足者不坐一耳。陸氏以俎無柄應坐。而以此爲卒哭禮無據。

執虛如執盈。入虛如有人。

【正義】鄭氏康成曰。愼重。　陳氏淳曰。二句體認持敬工

夫意象最親切。雖無人境界。此心常嚴肅如對大賓然。便是主一無適之意。

凡祭。於室中堂上無跣。燕跣。燕則有之。跣悉典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天子諸侯祭。有坐尸於堂之禮。孔疏。天子諸侯朝事延尸於戶外。故坐尸於堂。若卿大夫以下。祭禮於室。無坐尸於堂也。祭所尊在室。孔疏。此則貴賤通。故並在室中。而天子諸侯。雖朝事延尸於戶外。非禮之盛節。初入室灌。及饋孰之時。事神大禮。故云祭所尊在室。燕禮文無在室。唯在堂行禮。初時立而致敬。故云燕所尊在堂。將燕。降說屨。乃升堂。孔疏。燕禮文。

跣之事。凡祭。謂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說屨也。祭禮主敬。故凡祭。非唯室中不說屨。堂上亦不敢說屨。燕則有之者。謂堂上有跣也。燕禮云。賓及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注云。凡燕坐必說屨。屨賤不在堂也。禮者主敬。多則不親。燕安坐相親之心　陸氏佃曰。凡說屨爲坐也。立而禮不說屨。升堂謂之趺。趺。說屨也。無鞾而跣謂之徒跣。

孔氏穎達曰。此論堂上有跣無

未嘗不食新。

【正義】鄭氏康成曰。嘗謂薦新物於寢廟。　孔氏穎達曰。未嘗則人子不忍前食新也。

【正義】方氏慤曰。秋祭曰嘗。月令特於孟秋言嘗新者。以此。左氏言不食新。乃謂麥爲新。麥以夏爲秋故也。

僕於君子。君子升下則授綏。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還音旋注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車而立。以俟其去。　孔氏穎達曰。

僕御之禮。必授人綏。故君子升及下。僕者皆授綏也。僕者始乘。君子未至御者則式。以待君子升也。僕人之禮。若君子將升。則僕先升。君子下行。則僕後下。更還車而立。待君子去後。乃敢自安。

【正義】孔氏穎達曰。或云君車將駕。則僕執策立於馬前。故君子將下車。則僕亦下車立於馬前。待君子下行。乃更還車立以俟君去。案前說爲正。

乘貳車則式。佐車則否。貳車者。諸侯七乘。上大

大五乘下大夫三乘。上乘如字七乘以下去聲

疏鄭氏康成曰。貳車佐車。皆副車也。朝祀之副曰貳。戎獵之副曰佐。魯莊公九年。敗於乾時。公喪戎路。傳乘而歸。七乘五乘三乘。此蓋殷制也。周禮貳車。公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及卿大夫各如其命之數　孔氏穎達曰。乘貳車佐車。僕乘副車法也。朝祀尚敬。乘副車者。弐。戎獵尚武。乘副車者不弐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若戎獵旨相對。則戎車之副曰倅。田車之副曰佐。故周禮戎僕馭倅車。田僕馭佐車。熊氏云。此云戎車之副曰佐者。據諸侯禮也。故莊九年。公及齊師戰於乾時。公喪戎路。佐車授綏。是也。

貳佐。皆副也。所謂散文則通。對舉乃別耳。以經云弐不弐。推出尚敬尚武。以尚敬尚武。推出朝祀戎獵。鄭孔義自正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數與此恰合。大約諸侯雖有三等。舉中而上下可知。

陸氏佃曰。周官所謂凡諸侯之卿。各下其君二等。

然則下大夫三乘子男之卿案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未有卿而爲下大夫者。

有貳車者之乘馬服車不齒觀君子之衣服劍乘馬弗賈賈音嫁

鄭氏康成曰服車所乘車也車有新舊不齒其年。尊有爵之物廣敬也賈謂平尊者之物非敬也案平評也謂評其賈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廣敬之義有貳車則謂下大夫其所乘之馬所服之車不敢齒次論其年歲評其堪值多少之價皆爲不敬。

方氏慤曰有貳車者以位言之君子以德言之。

陳氏澔曰服劍所佩之劍也。

輔氏廣曰齒與齒君之路馬之齒同衣服舉其總。服劍佩之大者乘馬物之盛者。微細之物有不必戒。

此因君子之貳車而併及服劍凡人皆然不專指僕者曰君子曰有貳車者其言互備貴貴尊賢禮在則然耳。

其以乘壺酒束脩一犬賜人若獻人則陳酒執脩以將命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其以鼎肉則

執以將命。其禽加於一雙。則執一雙以將命。其餘。

鄭氏康成曰。陳重者。執輕者。便也。孔疏。酒重脩輕。乘壺。四壺也。孔疏。故四壺亦曰乘。酒。謂清也。糟也。不言陳犬。或無脩者。辜犬以致命也。孔疏。若言陳犬。則嫌無脯時亦猶陳之。今欲明無脯者。則陳酒辜犬以致命。故不言陳犬也。犬馬不上於堂。辜之當在下耳。物可爲禮。尊卑隨其所與也。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加。猶多也。

孔氏穎達曰。亦曰乘壺酒束脩一犬者。謂將命之時辭也。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謂無脯犬而有酒肉者也。二隻曰雙。加於一雙。謂或十或百雙也。則唯執一雙將命。所餘多雙。則委陳門外也。

鼎不可執。曰執以將命者。執肉非執鼎也。

犬則執緤。守犬田犬則授擯者。既受。乃問犬名。牛則執紖。馬則執靮。皆右之。臣則左之。緤息列反。守手又反。又如字。紖丈引反。靮丁歷反。

鄭氏康成曰。緤紖靮所以繫制之者。守犬田犬

問名。孔疏守犬。守禦宅舍。田犬。田獵所用。二者有名。以充庖厨庶羞。畜養者當呼之名。謂若韓盧宋鵲之屬。孔疏戰國策云。韓盧者。天下之壯犬也。桓譚新論云。夫畜生賤也。然其善者皆見記識。故犬道韓盧宋鵲。魏文帝說諸方物。亦云狗於古則號韓盧宋鵲。鵲音同字異耳。案犬知人意。故呼其名。輔氏廣曰。言犬則牛馬可知。非也。馬名詳爾雅。牛名詳牛經。一望而知不待問。且牛馬以鞭箠使之。不以名呼也。右之者。執之宜由便也。孔疏守犬田犬畜養馴善。故以右手牽之。若食犬則左手牽之。右臣謂囚俘。孔疏征伐所獲民虜。故以左手操右袂。右手制異於衆物。孔疏恐或起故也。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

食犬無名。故不問。亦食犬輕。授受固不必以擯與。

車則說綏。執以將命。甲若有以前之。則執以將命。無以前之。則祖橐。奉胄。器則執蓋。弓則以左手屈韣執拊。劍則啓櫝。奉以將命。

說本又作脫。作稅。同吐活反。祖音但。橐音羔。奉芳勇反。胄直又反。韣音獨。拊芳武反。夫音扶。褚加遘反。

鄭氏康成曰。甲。鎧也。鎧衣也。胄。兜鍪也。祖其衣。出兜鍪以致命。孔疏若有他物與鎧同獻。則陳鎧而執他物。輕者以將命。無他物。則開甲出橐。而執胄以將命。器則執蓋。謂有表裏。孔疏陳。底。執蓋。輕也。韣。弓衣也。左手屈衣。并於拊執之。而右手執

孔疏。拊弓把也。執簫以將命。曲禮。右手執簫。左手承拊。是也。 櫝謂劍函也。襲。卻合之。孔疏。皇氏云。卻仰蓋於函底之下。加函底於上。重合之。故云襲。 夫襪。劍衣也。夫或爲煩。皆發聲。孔疏。熊氏云。廣雅。夫襪。木劍衣。謂以木繪綿爲之。若今力橦然。襪字從衣。當衣熊義未善。 加劍於衣上。案劍必有室。以木爲之。謂之鞞。曲禮。進劍者左首。我持其鞞。而以劍把授之也。若無木室。而但以繪綿韜之。則謂之襪藏之必以篋。進人亦必以篋往。篋中先加夫襪。置劍襪上。則劍不動。乃加蓋。至獻時則啓蓋反 襲於下。而見劍在夫襪上。亦當左其首也。 孔氏櫝達曰。獻車馬者執策綏。故知陳車馬而說綏執以將命。輔氏曰。綏。乘車所執者。

笏。畫。脩。包苴。玄。茵。席。枕。几。顛。杖。琴。瑟。戈。有刀者。櫝。筴。籥。其執之。皆尚左手。刀卻刃授顛。削授拊。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則辟刃。 苴子余反茵音因顛從火京領反顛從禾役領反

鄭氏康成曰。包苴。謂編束菅葦以裹魚肉也。孔疏。既夕禮。葦包長三尺。內則云。炮。取豚編葦以苴之。是裹魚及肉。亦兼容他物。故禹貢云。厥包橘柚。孔叢子曰。吾于木瓜。見包苴之禮行也。 茵。著蓐也。孔疏。茅荐也。用荼以著茵也。 荼。茶。 顛。警枕也。案顏。覺悟之意。故謂警枕爲顏。 筴。著也。孔疏。曲禮。籥。如笛三孔。孔疏。案漢

禮器知之。詩注篇。六孔。蓋篇有大小。皆十六物也。左手執上。上陽也。右手執下。下陰也。郤刃授頼。削授拊。辟用時。頼鑲也。孔疏。頼是頼發之義。刃之在手。未之秀穗。皆謂之頼。拊。謂把以刺刃授人則辟刃。不以刃正向人也。方氏慤曰。郤其刃。恐傷人也。孔氏頼達曰。脩脯也

乘兵車出先刃入後刃。軍尚左。卒尚右。卒子忽反

鄭氏康成曰。入後刃。不以刃向國也。左陽也。陽主生。將軍有廟勝之策。左爲上。貴不敗績。右。陰也。陰主殺。卒之行伍以右爲上。示有死志

孔氏頼達曰。此論兵車出入。及將士所處之宜

方氏慤曰。軍以謀爲主而好生。卒以戰爲事而敢死

賓客主恭。祭祀主敬。喪事主哀。會同主詡。軍旅思險。陰情以虞。詡況矩反

鄭氏康成曰。恭在貌也。而敬又在心。詡。謂敏而有勇。若齊國佐。孔疏。成二年左傳。齊晉戰於鞌。國佐陳辭以拒晉師。險。險阻。出奇覆援之處也。孔疏。鄭解經中險字。是地形險阻。地既險。得出奇謀覆詐。援詐也。

案險謂兵凶戰危。不必險。陰。意也。思也。虞。度也。當思念已情之所能。以度彼

之將然否也。劉氏彝曰。恭敬哀誠。同出於一心也。用之以應物。各有所宜。誠。眹也。經云德發揚。眹萬物。人君法天地。作會同。生成萬物之德在焉。輔氏廣曰。交際以禮相示。故以容貌之恭爲主。祭祀以誠感格。故以內心之敬爲主。行軍之道。以臨事而懼好謀而成爲上。故險。謂臨事而懼。慮敗不慮勝也。隱情以虞。謂好謀而成。且兵事露則不神也。

情。陳氏澔曰。隱密己情。虞度彼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己。毋放飯。毋流歠。小飯而亟之。數嚃。毋爲口容。客自徹辭焉。則止。

飯煩晚反下小飯同歠昌悅反亟紀力反數色角反嚃又作嚼子笑反又在笑反

鄭氏康成曰。先飯而後己。所以勸也。亟。疾也。備噦噎若見問也。孔疏。小飯備噦噎。速咽之備見問。口容。弄口。孔氏穎達曰。此明侍食之法。先君子之飯。若嘗食然。君子食罷而後己。若勸食然。小飯。謂小口而飯。亟。謂疾速而咽。數。嚃。謂數數嚼之。無得弄口以爲容。食訖。客欲自徹其俎。主

人辭其徹俎。客則止而不徹。

燕侍食。謂主人客之而用燕禮。客自卑而以侍食之禮自居也。賓主之禮。主人親置。則客親徹。今雖不親置而親徹。用侍食禮也。辭則止。成燕禮也。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介音界　僎鄭讀遵今如字士免反

鄭氏康成曰。客爵。謂主所酬賓之爵也。以優賓耳。賓不舉。奠於薦東。介酢僎三爵。皆飲爵也。介。賓之輔也。酢所以酢主人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客爵所在。鄉飲酒禮。主人酬賓。賓受奠觶于薦東。是客爵居左也。旅酬之時。一人舉觶于賓。賓奠觶于薦西。至旅酬。賓取薦西之觶以酢主人。是其飲居右也。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者。此既不被優。故爵並居右。示爲飲之。案鄉飲酒於此爵。皆不明奠置之所。故記者明之。　陳氏澔曰。賓坐南向。以東西分左右也。

鄭氏康成曰。古文禮僎作遵。遵謂鄉人爲卿大夫

來觀禮者。孔疏。鄉飲酒禮。主人獻介。介飲獻賓。賓酢主人。主人獻僎。僎飲。是三爵皆飲。爵謂之爲遵者。言以禮樂化民。欲其遵法之也。

僎與遵不同。遵尊也。尊於賓者也。儀禮曰。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一人舉觶乃入。席于賓東。其先不入。以不爲賓。不干主人正禮也。若僎。則主人之副貳。故曰坐僎于東北。以輔主人。與輔賓之介相對。非遵之比。鄭特因僎爵無考。故改僎爲遵。而以鄉飲酒禮爲此僎爵之證。但不曰僎爲遵字之誤。而第曰僎作遵。不幾混僎與遵而一之耶。

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脅。濡音儒。腴以朱反。鰭音祈。

臆舊火吳反音尋　況甫反徐況紆反

鄭氏康成曰。進尾。擗之由後。鯫肉。孔疏。脅勾。易離也。乾魚進首。擗之由前。理易析也。冬氣在下。腴腹下也。夏氣在上。鰭脊也。臆大臠謂刳魚腹也。臆讀如尋。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進魚之禮。濡。溼也。冬時陽氣下在魚腹。夏時陽氣上在魚脊。凡陽氣所在之處肥美。故進魚使

嚮右。以右手取之便也。祭膴者。此處肥美。故食魚則刳取以祭先也。

孔氏穎達曰。此謂尋常燕食。非祭祀及饗食正禮也。若祭祀。魚在於俎皆縮載。俎既橫設。魚則隨俎而從於人爲橫。無進首進尾之理。故少牢魚用鮒而俎縮載。其主人正饗亦然。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是少牢主人獻俎。佐食三魚一橫之。以魚與牲體共俎。故特橫之。殊於牲體也。蓋正祭牲體橫而魚縮。繹祭牲體縮而魚橫也。特牲少牢魚皆十有五。鄭云。從陰類。昏禮魚十有四。減一從偶數。士喪禮大斂及士虞禮及公食禮魚皆七。其天子諸侯魚數未聞。

陳氏祥道曰。左首者。於俎爲縮。於人爲橫。進首進尾者。於俎爲橫。於人爲縮。公食大夫魚縮俎。寢右進鰭。士喪卒塗之奠。左首進鰭。士虞亦進鰭。少牢右首進腴。蓋鰭者。體之所在。腴者。氣之所聚。禮雖貴右。人之飲食貴體。鬼神之祭貴氣也。公食與少牢皆右首。而喪禮左首。反吉故也。少牢進腴。公食進鰭。

而喪奠與虞進鰭。未異於生故也。儀禮。大夫士祭皆薦魚。周禮。獻人。凡祭祀共其魚之鱻薨。曲禮曰。豪魚曰商祭。鮮魚曰脡祭。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先儒謂天子諸侯之禮備薨濡。其說是也。冬右腶。夏右鰭。此又所尚在時。與公食大夫少牢之所進者異矣。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齊才細反。下以齊同

疏 鄭氏康成曰。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居於左手之上。右手執而正之。由便也。孔疏。凡齊者。謂以鹽梅和之。法居處羹在左手之上。以右手所執臨梅調和正之於左。爲便也。

案 此方調齊故居之於左。爲便。若陳列。則曲禮云羹居人之右。

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疏 鄭氏康成曰。自。由也。謂爲君受幣。爲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孔氏穎達曰。此論贊幣贊辭之異。贊。助也。

通論 黃氏乾行曰。幣自人來卑也。辭由君出。尊也。

通論 方氏慤曰。助之以言則曰詔。助之以事則曰贊。分

而言之事亦可謂之詔。太宰詔其廢置是也。言亦可謂之贊。太宰贊王命是也。

【案】贊幣自左。若聘禮宰于公左受幣是已。詔辭自右。若覲禮太史致命。太史在右是已。辭謂辭命。

酌尸之僕。如君之僕。其在車則左執轡右受爵。祭左右軌范乃飲。軌媿美反周禮作軓范音犯周禮作軓

【疏】鄭氏康成曰。如君之僕。當其爲尸則尊也。周禮大馭祭兩軓。祭軌。乃飲。軌與軓于車同謂轙頭也。孔疏。此祭左右軌范與周禮文不同。則左右軌與范聲同。謂軾前也。孔疏。軌即兩軓轙頭。車載小頭也。軌與范聲同。謂軾前也。孔疏。范與周禮軓聲同字異。但軾前之軌。車旁作凡或作範字。載末之軌。則車旁作九。此左右軌是也。車轍亦謂之軌。亦車旁作九。孔氏穎達曰。此明爲尸之僕。祖道祭軷之宜。尸之僕。爲尸御車之人。將欲祭軷。酌酒與尸之僕。令爲軷祭。如酌酒與君之僕也。僕既主尸車。故於車執轡受爵。尸位在左。僕立在右。故左執轡。右受爵祭酒也。君僕亦然。軌謂載末。范謂式前。僕既受爵。將飲。則祭之於車左右軌及前范。所以祭者。爲其神助已。不使傾危也。祭

畢乃自飲

輔氏廣曰軌轂末所謂轍也老蘇曰車弊馬仆而患不及轍此其所以獨祭之與

此軌爲轄頭與轍跡之軌迥別注疏說甚明輔氏合之誤矣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君子不食圂腴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凡洗必盥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凡羞有清者不以齊爲君子舉

葱薤則絕其本末羞首者進喙祭耳圂與豢同音患盥音管又古亂反提丁禮反清起及反于僞反薤戶戒反喙許穢反爲

鄭氏康成曰於俎內祭者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閒也孔疏羞在豆則祭於豆閒俎橫在人前不得祭兩俎閒故祭於俎內近人處周禮圂作豢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人穢孔疏腴犬豕腸君子避其穢故鼎小子弟子也卑不得與賓介俱備禮容也孔疏趨徐趨也小子給使令宜驅走不得趨翔爲容徐氏師曾曰成人之禮有走有趨立祭坐飲案此不趨是不備容坐祭立飲凡洗必盥謂先盥手乃洗爵先自潔也盥

有不洗也。提猶絕也。孔疏心謂肺中央少許。劉瓛之不絕中央少者。使易絕以祭耳。齊和也。孔疏。清汁也。蓋有汁則有腥。梅齊和。若食者更調和之則嫌主人味薄

案曲禮。毋絮羹。絕其本末爲有萎乾。孔疏。本根也。本不淨。末萎乾。故絕去之。

案注萎乾兼本末言。疏以不淨言本。以萎乾言末者。蓋末既萎乾。則本可知。若本之不淨。則必特言之也。

耳出見也。孔疏。若祭先取耳祭之。進口。以嚮尊者先祭耳便也。方氏慤曰。凡鳥獸之口皆曰喙。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飲酒者。饋者醮者。有折俎不坐。未步爵不嘗羞。

醮子笑反　折之設反　饋其記反

鄭氏康成曰。尊者。設尊者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設尊及折俎行爵嘗羞之儀。酌者。酌酒人也。

方氏慤曰。謂之鼻者。以當前如人之鼻故也。若玉人大璋駔琮皆有鼻。亦此意。蓋聖人之制器。近取諸身而尚其象故也。以至劍有首。壺有頸。簋有舌。鼎有足。量有耳。皆以是而已。

鄭氏康成曰。酌者向尊。其左則右尊也。孔疏。人君楹之西於南北列之。設尊之人在尊西鄉東。以右爲上。陳尊在東則尊以南爲上也。酌人在尊東西面。以左爲上。亦上南

也。二人俱以南爲上。故云以酌者之左爲上尊也。庾氏曰。燕禮司宮尊於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玄酒南上。是設尊者東鄉。酌者西鄉。設鼻在面中。言鄉人也。孔疏尊者之右。則酌者之左也。與壺悉有面。面有鼻。鼻宜鄉於尊者。故言面其鼻。方氏慤曰。設尊者必面其鼻。示專惠也。玉藻云。唯君面尊。是也。折俎尊。徹之乃坐也。已沐飲曰巵。酌始冠曰醮。孔疏。折俎者。折骨體於俎也。巵醮者。若有折俎爲尊。巵醮小事爲卑。故不得坐也。折俎所以爲尊者。折俎則殺餘尊。故冠禮。庶子冠于房戶之前。而冠者受醮不敢坐。及巵者並不敢坐也。案鄉飲酒燕禮。有折俎者皆不坐。獨云巵者醮者。不坐者。以巵者醮者。無俎之時則得坐。嫌有折俎亦坐。故特明之。方氏慤曰。折骨於俎。取之則辨貴賤。雖王之燕饗亦不過此。小子不敢當備禮故也。

則下文巵者醮者是也。總以飲酒目之。蓋殽羞也。殽本爲酒設。若爵未行而先嘗羞。是貪食矣。此謂無算爵之時。羞庶羞之後始嘗之。若正羞脯醢折俎。未飲酒之前則嘗之。故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獻後乃薦。賓皆先祭脯醢。嚌肺。乃飲卒爵。

【辨正】朱子曰。設尊之法。鄉飲酒云玄酒在西。鄉射云左玄酒。而鄭注云設尊者北面。西曰左。即此所謂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者。蓋言設尊之人。方其設時。即預度

酌酒人之左尊而實以玄酒也若據燕禮則設尊者西面而左玄酒南上公乃卽位於阼階上則酌者不得背公自當東面以酌而上尊乃在其右矣故此經所云以爲爲鄉飲鄉射而言則可以爲爲燕禮而言則正與之反今鄭注旣不分明庾孔又皆引燕禮而反謂酌者西面其辟戾甚矣唯賈氏疏儀禮以爲據君面以左爲尊者得之

牛與羊魚之腥聶而切之爲膾麋鹿爲菹野豕爲軒皆聶而不切麕爲辟雞兎爲宛脾皆聶而切之切葱若薤實之醯以柔之聶之涉反下同膾古外反麋音眉軒音獻麕俱倫反辟音璧又補麥反徐扶益反兎他故反宛於阮反下毗支反切葱若薤實之絶句

鄭氏康成曰聶之言牒也先薑葉切之孔疏牒復報切之孔疏復細切之則成膾此軒辟雞宛脾皆菹類也其作之狀以醯與葷菜淹之殺肉及腥氣也方氏慤曰菹酢菜醯人所謂菁菹茆菹是也此制造之法如之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膾及齏菹麋細之異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燔音煩、

疏鄭氏康成曰。亦爲尺柄之類。孔疏。言其不燔炙也。孔疏。燔亦在俎上。故同不坐。案詩或燔或炙。注。燔燒肉。炙。炙肝。又詩燔之炙之。注。加火曰燔。炕火曰炙。蓋對文則異。散文則通。鄉射曰賓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絶祭。左手齊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尸尊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左執爵。右兼取肺肝擩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孔疏。鄉射禮云。興。興則立也。少牢禮不云興。故知尸則坐。引之者。證尸坐之義。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祭俎之儀。就俎取所祭肺。升席坐祭。祭訖。反此所祭之物加于俎。取之反之不坐。唯祭時坐耳。然不坐者是賓客。若爲尸。尸尊皆坐也。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爲罔。罔本亦作冈又作誷亡兩反

疏鄭氏康成曰。罔。猶罔罔無知貌。孔氏穎達曰。衣服文章。所以表人之德。亦勸人慕德。若著之而不識知其名義。則是無知之人也。之象。汝明。此其大者也。方氏慤曰。書云予觀古人

其未有燭而後至者則以在者告道賓亦然凡飲酒爲獻主者執燭抱燋容作而辭然後以授人執燭不讓不辭不歌道音導燋側角反又子約反又在遙反

鄭氏康成曰以在者告爲其不見意欲知之也師晃見及階子曰階也及席子曰席也皆坐子告之曰某在斯某在斯凡飲酒主人親執燭敬賓示不倦也言獻主者容君使宰夫也孔疏凡飲酒主人自獻賓若尊卑不敵則使宰夫爲主人以獻賓故云獻主未燖曰燋此皆爲宵言也不讓不辭不歌以燭微

晝禮殺孔疏禮賓主有讓及更相辭謝又各歌詩相顯今既暮夜所以殺於三事案此正禮所謂異姓至讓則止即授人燭亦至讓而止賓出不爲長夜之飲也先儒疑殺禮即亂生誤會經意孔氏穎達曰此明有燭無燭之儀在者謂已在於坐者若日已闇而坐中未有燭有人後至則主人以在坐中者告之使後來人知之也瞽無目恆如日闇故亦道之如無燭時也執燭者謂夜闇執燭抱燋謂既欲留客又取未然之炬抱之也作起也客既見主人執燭抱燋故自起辭之主人見客起辭故從辭而止以燭授已執燭之人

執燭夜時也　應氏鏞曰執燭抱燋賤役也爲獻主者身親之敬客不嫌爲勞也執已然之燭而又抱未熸之燋愛客而欲留之尤有加而無已也

此主人之禮則然容則至讓而出主賓各盡其道也

洗盤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咡而對辟匹亦反

徐孚亦反
甲而志反

鄭氏康成曰示不敢歆臭也口旁曰咡　陸氏佃曰洗盤所謂凡洗必盤是也洗爵及執食飲苟有氣焉

人或穢之氣猶不得其聲況言語可知

孔氏穎達曰洗謂與尊長洗足也盤謂與尊長洗手也與執長者飲食皆不使鼻臭及之

訓洗盤陸氏有據依疏義似過嚴然孔子升堂屏氣似不息則事親師亦必不敢以氣直觸之也

爲人祭曰致福爲己祭而致膳於君子曰膳祫練曰告凡膳告於君子主人展之以授使者於阼階之南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

稽首。其禮大牢則以牛左肩臂臑折九箇。少牢則以羊左肩七箇。特豕則以豕左肩五箇。使士云聲臂

音秘本或作辟臑人於反箇古賀反特同　案陳浩本。作階之南面少一南字。

疏　鄭氏康成曰。致福曰膳曰告。此皆致祭祀之餘於君子。孔疏。其將命之辭也。攝主言致福。申其辭也。自祭言膳。謙也。孔疏。使知孔疏不敢云福。祔練言告。不敢以為福膳也。孔疏。使知言致善味耳。祔祥而已。若顏回之喪。饋孔子祥肉也。展省具也。折。斷分也。皆用左者。右以祭也。孔疏。周人牲體尚右。右邊以祭。所以獻左。羊豕不言臂臑。因牛序之可知也。

孔氏穎達曰。此明致福及膳於君子。及所膳牲體之數。凡初遣使膳告君子之時。主人自省視飲食多少備具於阼階南。稽首拜送使者。反亦在阼階南面再拜稽首受命。曲禮云。使者反必下堂而受命。是也。其體以下。明所膳數也。若得大牢祭者。則用牛膳。周貴肩。故用左肩。九箇者。取肩自上斷折至蹄為九段以獻之也。臂臑。謂肩脚也。禮得少牢者。則膳羊左肩折為七箇。大牢惟牛。少牢惟羊。並用上牲。不幷備饌也。若祭惟特豕。亦用

豕左肩五箇也　方氏慤曰膳夫所謂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是已授使者與尸命皆再拜稽首則敬之至也止言膳告而不及致福致福尤敬不嫌其不如是矣

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屨馬不常秣

靡亡皮反幾其皮反組音祖縢音滕常本亦作嘗秣音末

鄭氏康成曰靡敝賦稅亟也雕畫也幾尉纏爲沂鄂也組縢以組飾之及約帶也孔疏言約帶解經縢字縢是縛約之名詩云公徒三萬貝胄朱綅孔疏謂以貝飾胄朱綅綴之也亦鎧飾也孔疏詩魯頌閟宮文貝胄朱綅綴謂以貝飾胄朱綅綴之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國家靡敝減省之理君造作侈靡賦稅煩急則物凋敝或以靡爲糜謂財物糜散凋敝車不雕畫漆飾以爲沂鄂甲不用組以爲飾及約帶約帶謂以組連甲及爲甲帶絲屨謂絢繶純之屬不以絲飾之　方氏慤曰組猶纓之用組縢猶纏之有縢皆所以約而繫之因以爲甲飾食器若木者爲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九

學記第十八

正義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學記者以其記人學教之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程子曰禮記除中庸大學惟學記最近道 朱子曰此言古者學校教人傳道授受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由兼大小學言之 苟氏城曰此篇記學非記禮然禮固在焉家塾黨庠州序國學立學之禮皮弁祭菜小雅肆三入學

刻金者爲鏤馬食穀曰秣五事必以車馬爲始終者車馬在禮爲重

之禮。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之禮。

疏　此篇家有塾至九年大成詳言先王學制。大學始教至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皆教者之法。察於三者有志於學。察於四者有志於本。皆學者之法。至言大道至道。言敬道信道。言辨志先志。言敬業孫業無非所教所學之事。而石梁王氏謂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亦近誣矣。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諏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諏思了反聞音問

疏　鄭氏康成曰。憲法也。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孔疏。發謂起發。慮謂謀慮。憲謂法式。求謂招來也。諏之言小也。就謂躬下之體猶親也。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氏穎達曰。舉動能擬度於法式。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故小有聲聞。賢謂德行賢良。屈下從就之。足以動衆者。以恩被於外。未足以化民者。識見猶淺。仁義未備也。學則博

識多聞。知古知今。既身有善行。示民軌儀。故可以化民成俗也。　周氏諝曰。學者。一道德之源。道德一。然後可以化民成俗。　陸氏佃曰。就賢進於求善。體遠進於發慮。　朱子曰。動衆謂聳動衆聽。蓋守常法。用中材。其效不足以致大譽。遠謂疏遠之士。下賢親遠。足以聳動衆聽。使知貴德而尊士。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唯教學可以化民使成美俗。　陳氏澔曰。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民之事也。

孔氏穎達曰。遠謂才藝廣遠。心意能親愛之。　又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欲教化其民。成其美俗。非學不可。　戴氏溪曰。求賢以自輔。足以資人君多聞之益。屈己以下賢。足以興起天下爲善之心。然學校不立。教養闕然。天下之人雖欲爲善。而無所考德問業。故化民成俗。必由學校。其所及者廣。所傳者遠也。

鄭氏康成曰。動衆謂師役之事。　孔氏穎達曰。君子。君謂君於上位。子謂子愛下民。

就賢親之也其疏遠之士則疑於不能親矣而又重之以一體之義則跡雖疏而情自洽衆之所以動也才藝廣遠說終不若朱子疏遠義於就字體字及動衆字尤有關會耳戴氏主學校言雖亦化原之所在然古人有身爲表儀而風俗自登者則如諸家說之周致也

又案君子有德有位之通稱孔氏專以天子諸侯卿大夫言已不免於拘墟至分訓君與子之義則鑿矣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

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琢丁角反兌依注作說音悅

鄭氏康成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典經也言學之不舍業也兌當爲說字之誤高宗夢傅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尚書今亡孔疏鄭不見古文尚書

孔氏穎達曰此論喻學之爲美故先立學之事王者建立其國君長其民內設師保外設庠序以教之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兌

命以證也。吳氏澄曰。說命所言。謂人之爲學。自始終。當有常而不閒斷。此引之。謂君之教民爲學。亦當始有常而不暫廢也。

集說 此篇分章。宜從朱子。右一章。言教學之重。一篇之綱領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其此之謂乎。肴尸交反。強其丈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

集說 鄭氏康成曰。旨。美也。學則睹已行之所短。孔疏。不學之時。不知己身何長何短。若學。則知己之所短。有不足之處也。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孔疏。不教之時。謂己諸事皆通。若其教人。則知己有未通而有困弊。自反。求諸己也。孔疏。既知不足。然後能自反。嚮身而求諸己之困。故反學矣。困弊。然後能自強學。其身不復懈怠也。學學半。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孔疏。上學爲教。下學者。謂學習也。言教人乃是益己學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教學相益。

教學相長者。教之時然後知己困。而乃強學之。是教能長學也。學則道業成就。於教益善。是學能長教也。張子曰。困者。益之基也。學者之病。正在於不知困。自以爲知而問之不能答。用之不能行者多矣。

集說 上章言教必由於學。此言教亦所以爲學。上以本末之序言此。以內外之合言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塾音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教於閭里。朝夕坐於門。孔疏。書傳。大夫七十而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爲父師。士爲少師。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夕亦如之。門側之室謂之塾。孔疏。爾雅釋宮文。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乎明國家立庠序上下之殊。并明入學年歲之差。周禮。百里之內一十五家爲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謂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恆就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白虎通云。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爲里右師。其次爲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弟仁義也。於黨中立庠。教閭中所升

者。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周禮。天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羣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諸侯於國。但立時王之學。故云國有學。　陳氏祥道曰。家塾黨庠術序。所謂鄉學也。國有學。大學也。以義求之。塾者。孰也。言習孰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將由末以致本者也。庠者。養也。言養人材而成之。非特口體而已。序者。射也。言以射別行能而進。非特主皮而已。學則本天人之道而覺之。非特爲利而已。　陳氏澔曰。術。當爲州。州之學曰序。

州長

通論　陸氏佃曰。周官州長言射于州序。則序者州亦有之。黨正言飲酒于序。則黨又有序矣。王制曰。耆老皆朝於庠。鄉飲酒曰。迎賓於庠門之外。則庠者鄉亦有之。春秋傳曰。子產不毀鄉校。則鄉亦有校矣。

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案鄉大夫。當作州長。

存疑　鄭氏康成曰。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孔疏。以與黨連文。故知誤。案或曰。遂術二字古通用。春秋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術

字從行。邃字從辵。皆人所經行之地。又曰。周禮五百家爲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六遂之內。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酇。五酇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此於六鄉舉黨。六遂舉遂。則閭里以上皆有學可知。故鄭云歸教於閭里。孔氏穎達曰。於遂中立序。教黨學所升者。李氏格非曰。縣遂同於州鄉。鄰酇同於族黨。鄰里同於比閭。此經於六遂言序。以見鄉之黨。於六鄉言黨。以見遂之酇。於縣遂之學言遂。於族黨之學言黨。舉大以兼小。於比閭鄰里之學言家。舉小以見大。

陳說本周禮經文。以斷術之爲州。其說可據。至術之作遂。於古雖有明徵。而遂之有序。於經實無可考。自孔氏言之。則竟以黨屬之遂矣。是當並以疑存之。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

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蛾子時術之。其此之謂乎。比毗志反中丁仲反樂五孝反說音悅蛾魚起反本或作蟻案漢以前多書蟻作蛾左傳蛾析列子禽獸蟲蛾元帝紀白蛾羣飛長楊賦扶服蛾伏皆爲蟻字之省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年入學。學者每歲來入也。中。猶閒也。孔疏。閒年。謂下一年三年五年七年。鄭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道藝。孔疏。計學者多少之閒歲。乃入學。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非鄭引周禮。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皇氏謂此亦周禮。此中年考校。鄭遂一年視離經以下爲國學。非也。但應入大學者。國家考校之。未入大學者。鄭遂大夫考校之耳。離經。斷句絕也。辨志。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知類。知事義之比也。強立。臨事不惑也。不反。不違失師道也。懷來也。安也。蛾。蚍蜉也。蚍蜉之子。微蟲耳。時術。此蚍蜉之所爲。其功乃復成大垤。孔氏穎達曰。敬業。謂藝業長者敬而親之。樂羣。謂羣居朋友善者願而樂之。博習。謂廣博學習。親師。謂親愛其師。論學。謂學問鄉成。論說學之是非。取友。謂選擇好人取之爲友。小成。比六年以前其業稍成也。知類通達。謂知義理事類通達無疑。強立。謂專強獨立。不有疑滯。記

云蛾子時術之者。引舊記言蚍蜉之子。時時術學衙之事而成大垤。猶如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矣。周氏諝曰。能離經。然後知業之爲可敬。能敬業。然後所習者博。習博。然後能講學。能講學。然後知類通達。凡此皆視其學問者也。內辨其志。然後外樂其羣。樂羣。然後上能親師。親師。然後下能取友。取友。然後能強立不反。凡此皆視其德性者也。又曰。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敬業者。專心致志以事其業也。樂羣者。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博習者。積累精專。次第而徧也。親師者。道同德合。愛敬兼盡也。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能觸類而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蓋考校之法。逐節之中。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徐察其德行之虛實。讀者宜深味之。乃見進學之驗。呂氏祖謙曰。五年方可博習。未至此則非聖人之書不敢觀。前此非不從師。至此方能親師。

七年見得的當。方可議論是非。決擇賢否。

陳氏祥道曰。三年大比。此中年必三年也。吳氏澄曰。七年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次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通數之爲九年也。

案　此章詳言教學之事。中年考校。非三年大比。孔疏本明。一年。謂入大學之後一年。吳氏合小學在內。非也。入大學二年而卽望其大成。不太欲速乎。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入學鼓篋。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宵讀小雅以二反篋古協反孫音遜下同夏楹同古雅反禘大計反語魚庶反學如字躐里輒反

鄭氏康成曰。皮弁。天子之朝服也。祭菜。禮先聖先師。孔疏。據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惟始立學。乃祭先聖。菜謂芹藻之屬。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皇

發也。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士學士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諸侯教學大理。凡有七種。始立學時。天子使有司釐皮弁。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示敬道者。崔氏云。著皮弁。祭菜蔬。並是質素。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當祭菜時。取小雅三篇爲學者歌之。欲使學者得爲官。與君臣相燕樂。各自勸勵也。入學之時。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之。學者既至。發其篋篋以出其書。欲使學者恭順其所持經業也。學者不勤其

者華也。孔疏。鄉飲酒三燕禮。皆歌此三詩。左傳襄四年。穆叔如晉。亦歌此三詩。此皆君臣燕樂相勞苦之詩。爲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上下相和厚。鼓篋擊鼓警衆。孔疏。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及祭祀用樂。皆以鼓徵召學士。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孫。猶恭順也。夏。楬也。孔疏。郭景純云。今之山楸。楚。荊也。陳氏澔曰。夏。楬形圓。楚形方。二者所以扑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儀也。禘。大祭也。孔疏。大祭在於夏。今案不當大祭之年。亦必待夏時祭之後。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考校。以游暇學者之志意。時觀而弗語。使之悱憤然後啓

業師則夏楚二物笞撻之欲令學者畏之收斂其威儀也未卜禘不視學者欲優游縱暇學者之志不欲急切之也時觀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使學者憤口悱然後啓之也學有疑滯未曉必推長者咨問幼者但聽長者解說不推長者而輒問則與長者抗行故教此學者令其謙退不敢踰越等差也　又曰此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使有司爲之非天子大禮視學也若大禮仲春入學舍菜合舞仲秋頒樂合聲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率三公九卿而視學焉與此別也視學既在夏祭之後則天子春秋視學亦應在春秋時祭之後可知　方氏慤曰皮弁無經緯之功祭莫無儀牲之味黍稷之實宵雅肄習必至於三欲孰故也習必以雅欲其正也止以小雅欲其有漸也以其始教故曰官其始也官者主治之謂也　輔氏廣曰示敬道所以使之立爲學之誠官其始所以使之知教者之意學者之誠立教者之

意明然後可以教。故孫其業。使之有受道之質。然又慮其怠也。則又收其威。使之有勉強之意。又慮教者之亟而不俟夫學者之自得也。故又五年一視學。使學者之志優游而無迫急之患。時觀而弗語。使學者之心常存而有憤悱之誠。上無迫切之教。下有憤悱之誠。則不患乎人之不自得已。夫教者固不可亟。而學者亦不可以有亟心也。故又終之以學不躐等焉。此其倫序也。七者皆所以正士之志。士而正其志。則官而能其事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學者之於先聖先師。大有釋奠。小有釋菜。釋奠以飲爲主。而其禮隆。釋菜以食爲主。而其禮薄。故大學始教。皮弁祭菜。所以示敬而已矣。古之教世子必以禮樂。教學士亦必以禮樂。皮弁祭菜而示之使敬。教以禮也。小雅肆三而誘之使勸。教以樂也

存疑　呂氏祖謙曰。舊說以宵爲小。大抵經書字不當改。古人采詩夜誦。使夜間肄習三章之雅。非獨舊說所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但取雅之三章諷誦吟咏。此心

遂有所據。所謂官其始也。

【箋】鄭氏康成曰。學不躐等。學。教也。教之長稱。張子曰。鼓篋。謂入學先搜索所藏。防其挾異端邪說以亂學者也。

【辨正】郝氏敬曰。學不躐等。鄭改學爲教。恐非。

【案】此章歷數大學之教法而明其義。見教者所當先也。禘祭。王制祭統並云夏。郊特牲祭義並云春。以諸經考之。似夏禘爲正。此言下禘視學者。大約在每年夏祭之後天子視學。亦使有司考校之也。孔疏以爲五年大一禘。陳氏祥道以爲三年吉禘。吳氏澄以爲周前春祭名禘。或云祠字之誤。恐皆非。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

【正義】孔氏穎達曰。正業。謂先王正典。非諸子百家。故教必用之。

陸氏佃曰。正業。言時教之所教。居學。言退息之所學。

朱子曰。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習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

息遊之類。

存異 鄭氏康成曰。有居。有常居也。孔氏穎達曰。大學之教也時。言教學之道。當以時習之。退息必有居者。謂學者疲倦而暫休息。必有常居之處。各與其友閒居。得相咨決。不可雜濫也。

辨正 朱子曰。鄭注孔疏。讀時字居字句絕。而學字自爲一句。恐非文意。當以也字學字爲句絕。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乎。論教學之道。必當優柔寬緩。不假急速。遊息孫順其學乃成。

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雜服。不能安禮。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操七刀反縵末怛反依於豈反興虛應反又許金反樂五孝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操縵雜弄博依廣譬喻也。依或爲衣。雜服冕服皮弁之屬。雜或爲雅。興之言喜也。歆也。藝謂禮樂射御書數。孔氏穎達曰。此以下。並正業積漸之事也。學操縵。教樂也。弦琴瑟之屬。將學琴瑟。若不先學

調弦雜弄則手指不便不能安正其弦。黃氏震曰。安習熟無辛苦意。學博依。教詩法也。博廣也。依謂依倚譬喻也。若欲學詩。不學廣博譬喻。則不能安善其詩。學雜服。教禮法也。雜服自衮而下。至皮弁朝服玄端之屬。禮經正體在於服章以表貴賤。若欲學禮而不能明雜衣服。則心不能安善於禮也。不興其藝不能樂學。此總結上三事。並先從小起義也。藝謂操縵博依六藝之等。若欲學詩書正典。意不敢喜其雜藝。則不能眩亂樂於所學之正道。

方氏慤曰。操之而急縱之而緩者。操縵之謂也。弦之理亦若是而已。依則依物之理以爲言焉。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博依之謂也。詩之理亦若是而已。　張子曰。藝禮樂之文。如琴瑟笙磬。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射御亦合禮樂。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騶虞和鸞。動必相應。書數之用雖小。然莫不出於學。故人有倦時。又用此以游其志。所以使之樂學也。　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亦思過半矣。且如冕服是天子

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自祭於其廟。則服玄冕。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又如天子常朝則服皮弁。朔旦則服玄冕。諸侯常朝則服玄端。朔旦則服皮弁。大夫私朝亦服玄端。夕深衣。士則玄端以祭。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庶人深衣。此所謂雜服也。陳氏澔曰。詩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學者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

存疑　張子曰。服。事也。雜服灑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吳氏澄曰。縵亦絲樂之屬。蓋燕樂也。周官鍾師磬師皆掌縵樂。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修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其此之謂乎。

正義 鄭氏康成曰藏謂懷抱之脩習也息謂作勞休
之息遊謂閒暇無事之遊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學
者務及時而疾其所脩之業乃來 孔氏穎達曰言君
子於學無時暫替乃能安其所學業學業既深必知此
由本師故親師師既獲親而同志之友亦被於樂重親
師樂友已道深明心自說信不復虛妄輔卽友也友主
輔己違離師友獨在一處而講說不違反於師友昔日
之意旨此則強立不反也乃來所學得成也 張子曰
遜其志於仁則得仁遜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吳氏澄曰藏謂入學受業時脩謂治其正業息謂退
息私居時游者玩物適情之謂學操縵等藝是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
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
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
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
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呻音申佔救沾反訊字又作許
音信數吳音朔鄭以言及於數

爲句吳以及於數進爲句今從吳佛本又作拂扶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訊猶問也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多其難問也呻或爲慕訊或爲誓不顧其安謂務其所誦多不惟其未曉也不由其誠謂使學者誦之而爲之說不用其誠也不盡其材謂師有所隱也朱子曰隱其學謂知如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之意施之也悖求之也佛謂教者言非以其學幽隱而難者失問也速疾也學不心解則忘之易刑猶成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教者違法學者所以不成多其訊者不曉義理而外不肯默假作問難也進謂務欲前進誦習使多而不會反顧其義理之安誠忠誠也使學者誦文而已爲之說義心皆不曉是不用已之忠誠也教人不盡其材謂凡有所知又隱惜不盡與道也教者有上五者之短故施教於人違背其理其學者求之則又違戾師教既悖受者又違故弟子不荷師教之德乃隱沒其師之學而憎疾其師也輔氏廣曰材者可爲之資施

與求皆爲師之事。施謂施已之教。求謂求學者之益。刑。謂儀刑。教之不刑。猶言教不足爲人之儀刑也。吳氏澄曰。數進。謂數進之。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實知此一理。而後使之別窮一理。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而後教之別爲一事。是謂盡其材。否則。是使之不由其實。教之不盡其能也。不觀其已知已能。而進之以未知未能。是其施教於人者。先後失宜。故曰悖。不俟其自知自能而強之以必知必能。是其求責於人者。淺深莫辨。

故曰佛。

鄭氏康成曰。言及於數。謂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隱不稱揚也。不知其益。若無益然。朱子曰。數謂刑名度數。言及於數。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非求其本也。注疏法象之說。恐非。

輔氏廣曰。隱。不安之意。

此章言教貴使人得其安也。誠在我。材在人。由其誠。所謂誨人不倦。無行不與也。盡其材。因人而施。或成德。或達材也。

又案鄭以言及於數爲句。據吳氏以數進

言之。則以多其訊言爲句。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爲句也。其說明妥。視鄭說爲勝。輔氏不安說。文義雖順。究非隱字正訓。附存之。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

禁居鴆反當孫並去聲摩莫波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陵節。謂不教長者才者以小。教幼者鈍者以大也。施。猶教也。孫。順也。孔疏。陵。猶越也。節。謂年才所堪。教人之法。當隨其年才。年長而聰明者。則教以大事而多與之若。年幼又頑鈍者。當教以小事又與之少。是不越其節分而教之。所謂孫順也。興。起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發之得理。則教興也。陳氏祥道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所以救失於未發之前。當其可之謂時。所以長善於可教之際。戴氏溪曰。孫有優游涵入之意。摩有切磋動盪之意。吳氏澄曰。此四者。三屬於師。一屬於友。

【疏】鄭氏康成曰。未發情慾未生。謂年十五時。可。謂年二十成人時。不並問。則教者思專也。摩。相切磋也。

朱子曰禁於未發。但謂豫爲之防。其事不一。不必皆謂十五時也。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亦不必以年爲斷。相觀而善。但謂觀人之能。而於己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扞胡半反。格胡客反。又戶隔反。勝音升。又升證反。壞音怪。辟鄭讀譬。朱子讀僻。今從朱

鄭氏康成曰。格。讀如凍洛之洛。扞。堅不可入之貌。孔疏。格。謂堅強扞拒也。時過然後學。則思放也。孔疏。時過則心情放蕩。雖追悔欲學而精明已散。勤苦難成。雜施不孫。小者不達。大者難識。學者所惑也。孔疏。教雜亂無次。則大才輕其小業。小才苦其大業。並是壞亂之法。獨學無友。不相觀也。孔疏。有疑無可咨問。則寡所聞。廢弛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學不依理。教之廢棄。戴氏溪曰。施之不得其統。猶不施也。自學而無其友。猶不學也。燕朋。謂昵於朋比。則人自爲學。

不顧其師。燕辟。謂昵於赦辟。則自以爲是。不力於學。

【音義】鄭氏康成曰。扞格不勝。謂教不能勝其情慾。燕。猶褻也。燕朋。褻其朋友。燕辟。褻師之譬喻。

【辨正】朱子曰。燕朋是私褻之友。所謂損者三友之類。注說非也。燕辟。但謂私褻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可以爲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音導。強其良反。又其兩反。易以豉反。下同。

【音義】鄭氏康成曰。道。示之以道塗也。抑。猶推也。開。謂發頭角。思而得之則深。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教人方便善誘之事。道而弗牽。但廣聞道示語學理而已。人苟不曉。亦不偪急牽令速曉也。強而弗抑。謂微勸學者使神識堅強。隨才而與之。不甚推抑其義而教也。開而弗達。謂開發事端。但爲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亦不事

事使之通達也此下三句、釋上三事之所由。但示正道。寬柔教之。則彼心和。而意乃覺悟也。但勸強其神識。而不抑之令曉。則受者和易亦易成也。但開發義理而不爲通達。使學者用意思念也。陳氏祥道曰。道而使之和。則所從者樂。強而使之易。則所進者銳。開而使之思。則所得者深。

【注】此章言教必知興廢之由。而後能啓其志。防其邪也。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或失則寡。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救其失者也。長丁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失於多。謂才少者。孔疏。假或有人才識淺小。而所學貪多。則終無所成。失於多也。失於寡。謂才多者。孔疏。或有人才識深大。而所學務少。徒有器調。而終成狹局。是失於寡少也。失於易。謂好問不識者。孔疏。至道深遠。非凡淺所識。而人不知思求。唯好泛濫外問。此是學而不思則罔。心未曉知。而不肯咨問。惟但止住而自思之。終不能達其實理。此是思而不學則殆。救其失者。多

與易則抑之。寡與止則進之。　孔氏穎達曰。此明教者識學者之心而救其失也。四失由人心之異。師能隨失而救之。使學者和易以思。是長善。使學者無此四者之失。是救失。惟善教者能爲之。　張子曰。爲人則多好高則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　方氏慤曰。失雖見乎外。而所存本乎心。故知其心於內。然後可救其失於外。　陳氏祥道曰。多者約之以禮。寡者博之以文。易者抑之以自反。止者勉之以自強。此長善救失之道也。

此章言教當因人而施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鄭氏康成曰。言爲之善者。則後人樂倣倣師說之明。則弟子好述之。其言少而解。臧善也。　孔氏穎達曰。善歌謂聲音和美。感動人心。能使聽者繼續其聲。善教者使後人繼其志。如今人傳繼周孔也。下又釋所以可繼之事。言善爲教者。出言眞約。而顯達易解。義理微妙。

而說之精善其譬罕少而聽者皆曉爲教如此則可使後人繼其志也　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三者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　吳氏澄曰教者之言雖至約不繁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有所譬而能使人曉之約微罕譬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臧喻學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通論　黃氏震曰學之序能辨志然後能遜志能遜志然後能繼志辨志求道之時也遜志從道之時也繼志會道之時也

集說　此章言教當使人有自得之妙朱子合上爲一章總以上五章皆言大學教人之法倫則有所持循安則無所乖忤善喻則誘其心知失則當其病繼志則使自得之皆教之善也其法進而愈微然非出於躬行心得之餘亦無以爲教也故善教必由於善學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然後能爲師能爲師然後能爲長能爲長然後能爲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愼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

鄭氏康成曰長達官之長弟子學於師學爲君也師善則善四代虞夏商周孔氏穎達曰博喻廣曉也若知四事爲主觸類長之後乃得爲廣有曉解也前能廣解後乃可爲人作師爲師是學優學優宜仕故能爲一官之長既能治一官之長有功能爲一國之君也師既有君德則弟子就師可學爲君之德故前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即是學能爲君也三王四代雖皆聖人而無不擇師爲愼故云唯其師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及知其資質才性之美惡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陳氏澔曰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

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循善誘不拘一塗也　吳氏澄曰知其難易美惡故能隨其淺深高下而喻之各有攸當不局於一塗所謂博喻也教人能各得其宜則治人亦各得其宜故能爲教人之師者小而一官之長大而一國之君皆能爲之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美惡說之是非也　孔氏穎達曰隨器與之是至學之易隨失而救之是至學之難罕譬而喻言約而達是爲美反此則爲惡也

案 天佑下民作之君師大君者天下之師邦君者一國之師下至黨正族師其爲民長者亦無非師故必能爲師然後能爲長爲君是言其理之一必判作三項人則滯而難通矣難易美惡注疏亦未確當以張子及陳氏說爲正

凡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當其

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嚴。尊敬也。尸。主也。爲祭主也。尊師重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帝顓頊之道存乎。孔疏。今大戴本無黃字。或鄭見古本。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王齋三日。端冕。孔疏。案大戴無此文。鄭所加。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孔疏。此皆大戴禮武王踐阼篇文。皇氏云。王在賓位。師尚父主位。此王庭之位。若尋常師弟。則師東面。弟子西面。其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強。怠勝敬者亡。

孔氏穎達曰。此論師德既善。雖天子以下必須尊師也。

方氏慤曰。師所以傳道。故師嚴然後道尊。學所以爲道。故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集說　戴氏溪曰。大抵古人行禮。有教化存焉。嚴師固所以尊道。尊道則民知敬學。率天下之人而皆知敬學。天下豈不大治。是故先王養老尊賢之義。非時爲其人也。

皆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君之尊。天也。而君之於臣。有答拜之禮。臣之卑。地也。而臣之於君。有無北面之義。然則古人於君臣之際。亦淵乎其有意矣。

集說 此章言師道所繫之重。以申上章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之意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皆進學之道也

說音悅 撞丈江反 叩音口 從讀爲舂

集說 鄭氏康成曰。從。隨也。庸。功也。功之受其道有功於己。先易後難。以漸入也。從讀如富父舂戈之舂。孔疏。左傳文十一年。富父終甥以戈舂喉而殺之。舂容。謂重撞擊也。孔疏。撞擊以爲聲之形容。鐘之爲體。必待其擊。每以一舂而爲一容。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而復問。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矣。孔氏穎達曰。此

明善學及善問。并善答不善答之事。受者聰明易入。是爲學之善。故師體遜豫而弟子所解又倍於他人。恆言師特加功於我也。劣者已既闇鈍。故師體勤苦。而功裁半於他人。又不自責己不明。乃反怨師獨不盡意於我也。問謂論難。善問之人。如匠善攻治堅木。先斫治其易處。然後及於節目。問者順理。答者分明。及其經久。師徒共相愛說。以解義理。不善問者。先問其難。心且不解。則答問之人不相喜說。義又不通也。善能答問難者。如鐘之應撞。隨彼所問事之大小而答之。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後盡說理義。不善答問者。或問小而答大。或問大而答小。或暫問而說盡。此皆無益於所問也。張子曰。問學亦須發端。不發端則無以起論議。蓋道若大路。如不因端則指何者爲先。須是攻堅而不入。有疑而未判者。如此發問。乃有得也。善待問者如撞鐘。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而有知。答問者必知問之所由。故所答從所問。言各有所當也。大鳴小鳴。

因所叩也。不必數數告語。待其來問至當皆實見處。故易以喻。所謂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　朱子曰。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非特善問。讀書求義理之法皆然。置其難處。先理會其易處。易處通。則堅節自迎刃而解矣。若先其難者。則刃頓斧傷。而木終不可攻。縱使能攻。而費工竭力。無自然說而解之之效。終亦無益於事也。　方氏慤曰。節則木理之剛者。說卦所謂堅多節是矣。目則木理之精者。弓人所謂斲目必荼是矣。皆其至堅難攻之處也。

案　朱子曰。相說而解。說只當如字。而解音卦。買切。蓋義理相說之久。其難處自然觸發解散也。又曰。從容。注說非是。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答盡所問之意。然後止也。此又一義也。並存之。

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語魚據反舍音捨

集說 鄭氏康成曰記問。謂豫誦雜難雜說。至講時爲學者論之。此或時師不心解。或學者所未能問也。聽語。謂必待其問乃說之。舍之須後。 孔氏穎達曰。此論教者不可爲記問之學。聽語。謂聽受其所問之語。然後依問爲說也。若受業者才力苟不能見問。待憤悱之閒。師然後語之。語之不能知。且舍住。待後別更語之可也。 方氏慤曰。聽所問而語之者。教者之義也。力不能問而語之者。教者之仁也。 輔氏廣曰記問之學。據己所有者以告人。聽語者。因人之所疑以啓之。孟子所謂知言是矣。此非心與道一。而見之尺度權衡之在我者。不足以與此也。彼有質朴而訥於言。雖欲問而力不能發者。必有以知其情。不待其問而語之。若夫雖欲語之。而彼無以受之。則止而不以告。非謂其既語而彼亦不知乃已也。 吳氏澄曰。因上文善答問不善答問。而又言此。

存疑 輔氏廣曰。不待其問而語之。如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是也。

集說　此章言教學皆貴有心得之機。以申前教學相長之意。又案力不能問。孔疏以憤悱言。是所謂憤而啓悱而發也。一貫之傳。是大成事。不應舉以爲證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冶音也　箕音基

正義　鄭氏康成曰。良冶之子。仍見其家鋼補穿鑿之器也。補器者其金柔乃合。有似於爲裘。孔疏。善冶之家。見父兄世業陶鑄金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皆令全好。故此子弟仍能學爲袍裘。補續獸皮。以至完全也。良弓之子仍見其家撓角幹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勝。有似於爲楊柳之箕。孔疏。善爲弓之家。使角幹撓屈調和成其弓。故其子弟亦觀其父兄世業。仍學取柳以言仍見則貫。即事易也。仍讀先和軟撓之成箕也。以言仍見則貫。即事易也。仍讀先王之道。則爲來事不惑。孔氏穎達曰。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日見車行。其駒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三事皆積習所成。君子察此。則可有志於學矣。

應氏鏞曰。治鑄難精。而裘軟易紉。弓勁難調。而箕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至於難。自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進。學之以類而不可泛求。是之謂有志矣。王氏應麟曰。列子云。古詩言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張湛注云。學者必先攻其所易。然後能成其所難。

案　此章言學必有漸。乃底於成。以申前小成大成之意。

鄭氏冶弓之說。謂易者生於所習。與始駕在前習見一例。如應說則未爲冶先爲裘。使自易以至難。則古未有攻皮之工。進而爲攻金之工者也。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當丁浪反

鄭氏康成曰。比物醜類。以事相況而爲之。醜。猶比也。醜或爲紐。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緦麻之親。孔氏

穎達曰。此論弟子當親師之事物事也。言古之學者。以同類之事相比方。則事學乃易成。下四事。皆比物醜類也。鼓之爲聲。不宮不商。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鼓是聲類也。清水無色。而五色畫繢。不得水則不明。故五色須水。亦其類也。學先王之道。本求博聞強識。非主於一官。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官。是學之類也。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若無師教誨。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是師情有在三之義。故亦與親爲類。

戴氏溪曰。天下之理。固有不相爲而實相用者。如鼓之於五聲。水之於五色。是也。學何有於五官。然視聽言貌思。非學則不得其正。師何與於五服。然五服隆殺。非師則恩義不篤。學者苟知五聲非得鼓則聲不和。五色非得水則色不章。將以治五官。安得不從事於學。將以親五服。安得不有賴於師耶。

存疑　孔氏穎達曰。五官。金木水火土之官。

案　此章極言教學之重。以申大學始教五章之意。孔疏

以水火金木土之官爲五官。張子從之。然不若戴氏禹
聽言貌思之說爲長。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
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三王之祭川
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齊如字源本作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道不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一物。孔疏。器。謂物堪用者。器各施其用。而聖人之道弘大。無所不施。論語。君子不器。本立而道生。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始出一勺。卒成不測。孔氏穎達曰。此論學爲衆事之本。大德。聖人之德。聖人在上。垂拱無爲。不治一官。而爲諸官之本。大道。聖人之道。弘大無所不施。不器而爲諸器之本也。大信。聖人之信。孔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不言而信。是大信也。大信本不爲細言約誓。不約而爲諸約之本也。若能察此在上四者之事。則人當志學爲本也。三王祭百川之時。皆

先祭河。後祭海。河爲海本。源爲委本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大德不官。謂君也。大信不約。謂若胥命于蒲無盟約。大時不齊。謂或時以生。或時以死。孔氏穎達曰。大時謂天時也。天生殺不共在一時。不齊而爲諸齊之本也。

辨正 朱子曰。注說非是。大德者不但能專一官之事。若荀子所謂精於道者兼物物也。大信不約。謂如天地四時不言而信者也。

此章言學者務本。以終一篇之意。大時不齊。謂如孔子仕止久速各當其時。與上三句一類。恐不應獨以天時言。